**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39156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391568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391568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_Toc3915681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1](#_Toc39156815)

[第六章 合 同 45](#_Toc39156816)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7](#_Toc3915681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本项目须贯彻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嘉纪（2018）11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嘉定区城北路1号

3、项目内容：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计划工期：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5、采购限额：56.972563万元。

**三、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

1、（1）法定代表人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

（2）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资质证书、全生产许可证（复安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名时间：**

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16:00时，工作时间，持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至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携带资料不全或逾期报名的不予办理。（磋商文件600元/份）。

注：进入报名场所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等工作，不配合工作的，不得进入报名场所（为减少交叉感染的可能，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带好签字用笔）。

因疫情影响，本次报名携带资料采用电子版预审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将以上相关资料上传至代理公司公共邮箱（jishubu3@jdztb.cn）内，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简称。通过预审的投标单位，将通过邮箱发放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邮件并及时下载。开标时，请将电子版预审资料原件交由招标代理人员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开标。审核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拒收处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在开标前至本公司财务室支付，请知悉。

1. **疑问与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2点整之前以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由招标代理负责统一解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邮件或召开答疑会的形式发布澄清纪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纪要的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下午4点之前。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3: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3:45时。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开标大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嘉定区城北路1号

联系人：张晓贤

联系电话：1391769171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联系人：蒋玉良

联系电话：59539568-821

邮箱：jishubu3@jdztb.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
| 2 | 项目地点：嘉定区城北路1号 |
| 3 | 最高投标限价：56.972563万元 |
| 4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6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7 | 供应商基本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8 | 计划工期、质量：不得超过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满足一次验收合格 |
| 9 |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
| 10 | 信息发布媒体：www.jdhospital.com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包括GBQ6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胶装，不得使用硬质封面备注：如有二次投标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投标单位应另行制作响应文件 |
| 13 |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16:00 时（双休日除外） |
|
| 14 | 澄清日期、时间：2022年 7月22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地点：上海市嘉定仓场路3335号 |
| 15 | 递交截止：2022年7月25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3:45时（北京时间）递交文件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1楼 |
|
| 16 | **供应商磋商须携带的资料：**1、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2、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开标时，请将电子版预审资料原件及上述资料交由招标代理人员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开标。审核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拒收处理。招标文件工本费在开标前至本公司财务室支付，请知悉。注：进入开评标场所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等工作，不配合工作的，不得进入报名场所（为减少交叉感染的可能，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带好签字用笔）。**如供应商所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截止日起后90天 |
| 18 | 保证金：不收取 |
| 19 |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
| 20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21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6.97256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2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数量：2家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成交人。

1.3　本项目采购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即业主方：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4　“项目”系指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合格供应商**

3.1　经采购代理机构校验合格并接受报名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采购响应费用**

4.1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服务内容、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5.2　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6、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提问，应于磋商公告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来信或传真形式）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若单位拒绝回复，视作单位已确认此事项。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5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纪要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7．踏勘现场**

7.1　若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8、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响应文件报价**

9.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报价。

（2）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3）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4）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业主方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响应文件报价，各供应商应编制具体目录明细，消耗品规格、报价清单并按照每年度产生费用计算。

（5）响应文件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3　若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特别要求与9.1条矛盾，以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10、响应文件内容**

10.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常规内容:

**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响应函及附录（附件1）；
2. 投标承诺书（附件4）；
3. 磋商报价表（首次）（附件2）；
4. 磋商报价表（最终）（附件3）；
5. 工程量清单（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7）；
7.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8.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9）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10）；
10. 投标人基本资料（附件12）；
11. 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页面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可作为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2.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疫情防疫措施（格式自拟）。
6.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6）；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11）；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0.2　本项目响应方案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1.2 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章、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3　下列张页应加盖公章或签字；

（1）第五章附件格式中提供的表式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除保证金以外的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

14.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装袋密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包括封面，图纸不受此限，但应折叠成A4纸规格装订在其中）。

14.4　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章，并注明“于（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保证金。

**16、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和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6.2　因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磋商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于磋商当天开始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磋商时间即为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或磋商文件修改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响应文件，否则没收保证金（如有）。

**五、磋商和评审**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或磋商文件修改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资料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

19.2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宣读“磋商报价表（首次）”的内容。

磋商程序：

（1）单位进行签到。

（2）采购人宣布磋商。

（3）采购人宣布唱读。

（4）单位宣读《磋商报价表（首次）》并进行确认。

（5）单位对唱读结果进行签名。

（6）采购人宣布磋商结束。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有关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21、澄清**

2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21.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供应商若迟到、缺席、拒绝澄清，则自行承担落选、否决的风险。

21.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7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1.8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2、评审**

2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各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成交。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审。（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供应商提供最终建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授予资格**

**23、成交原则**

23.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资格后审**

24.1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资质或严重丧失信誉，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6、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27.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采购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人坚持不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8、无效响应条款**

2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如有）；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重新采购**

29.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采购：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3人的；

（2）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3）采购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采购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4）磋商小组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5）磋商小组认为按照评审办法，无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活动、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0询问与质疑**

3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嘉定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31.2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并同时支付专家费400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交通银行嘉定支行31006907901201503066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1.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有关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5、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6、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 供应商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盖章） |  |  |  |
|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及附录、投标承诺书、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 计划工期、质量 | 在磋商报价表中承诺：计划工期：30日历天；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 |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56.972563元）；
2. 本项目规费及税金费率符合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要求；
3. 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4.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按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执行；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3.3%的90%的（即2.97%）；
6. 增值税税率为9%（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  | 联合响应 | 不接受联合响应 |  |  |  |

（1）不满足上述条款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评审内容与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评分细则（100分）**

**注：其中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为客观分，其余打分均为主观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得分** |
| 1 | 商务标得分 |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 0~10 |
| 2 | 甄别报价得分 |  甄别异常报价 对投标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甄别报价得0分。a、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5%者(含5%)，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 ×100%； b、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5%者(含5%)，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 ×100%； 非异常报价单位此项得10分。 | 0~10 |
| 3 |  技术标得分 |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一般的得1-3分，较好的得4-6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8 |
| 4 |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6-10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15 |
| 5 |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人员资格和能力 | 一般的得1-3分，较好的得4-6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7-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8 |
| 6 |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0~10 |
| 7 |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0~10 |
| 8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0~15 |
| 9 |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一般得1-2分，较好的得3-4分，充足的得5-6分。 | 1~6 |
| 10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0~3 |
| 11 |  | 疫情防疫措施 | 疫情防疫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0~5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2、施工地址：嘉定区城北路1号。

3、计划工期要求：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4、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6.972563万元。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嘉定中心医院急诊新建补液室及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本章未提及的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划表填报）

**附件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天。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A）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B）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C）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报价表（首次）**

建设工程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备注** |
| **总计** | **其中**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磋商报价表（最终）**

建设工程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备注** |
| **总计** | **其中**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_\_\_;****质量、工期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表中多项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1.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拟做最终报价，请参加磋商时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现场磋商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如有）

**附件4：**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量清单**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8**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采购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9：**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规模**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3、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缴纳承诺（见投标承诺书）。

**附件12**投标人基本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第六章 合 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其它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招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1.10.2 场外交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验收合格，如达不到目标，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8暂停施工 / ；

7.9 提前竣工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15%（含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按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如有）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15%的，其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B．当Q1＜0.85Q0时，S=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1——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 %， 。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 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投标书载明的单价执行。

(b)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投标书载明的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c) 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d）本项目投标的社保费率按照沪建市管[2017]899号文实名制信息系统进行记录，施工企业建立现场电子考勤制度，由业主和施工监理每天对生产工人进行个人考勤进行现场确认。

（e）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计取。承包人整体措施费所报费用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以综合单价形式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结算时，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格的20% （含50%安全文明措施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后7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予扣回，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⑵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开工后7日支付合同价格的20%（不含暂列金额），工程量完成且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0%，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的质量维修保证金。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结束、乙方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完毕后三十天内一次性退还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可调整；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价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竣工结算：

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起12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嘉定区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投资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

**（本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廉洁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实施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月、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蒋玉良

联系电话：59539568\*821

传 真：59539568\*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邮政编码：20189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嘉定招投标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